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350號3樓（3-1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183,246,93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286,567,177股之63.95%。
列席：徐立暉審計委員會委員 徐文亞會計師
李貞儀律師 葉立琦律師
出席董事：王貴賢董事長 徐立暉獨立董事
王皆誼董事 吳宏揚董事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蒔怡 鍾勁梅
主席宣佈開會：（親自出席、代理出席股東及電子方式出席所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擬提撥108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3,018,246元，108年度獲利百分之零點三為董事酬勞，其金額為新台幣905,474元，報請 公鑒。
- （四）報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請 公鑒。（詳見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請 承認。
說明：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94,1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67,380權），反對75,54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75,542權），棄權624,11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24,111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608,815,527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5元及股票股利0.55元，盈餘分配表內容（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74,7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47,973權），反對130,5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0,573權），棄權588,48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88,487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訂，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74,7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48,030權），反對96,4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6,463權），棄權622,5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22,54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9年1月13日證櫃監字第10900500262號函辦理，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見議事手冊）。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95,7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68,973權），反對93,97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3,974權），棄權604,08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04,086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107年8月1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訂，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74,79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48,030權），反對96,4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96,463權），棄權622,54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622,540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辦理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擬自108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157,611,940元，發行新股15,761,194股，每仟股核發55股，每股面額10元整。
（二）本次盈餘分派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依比率計算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拼湊，並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辦理拼湊成整股，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如嗣後因本公司辦理其他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增資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173,973,6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46,844權），反對131,7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131,704權），棄權588,48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588,485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14屆董事7人。
說明：（一）本公司第13屆董事任期將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二）本次選舉應選第14屆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並由3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行使監察人職權，其任期為3年，自109年6月2日起就任，至112年6月1日止，並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改選。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一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109年4月20日第13屆第17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陳龍騰	淡江大學 金融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協理、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兼任講師	0股
張國明	中興大學 合作經濟系	台中商業銀行經理、 萬泰商業銀行經理	0股
蕭國富	中國文化大學 經濟系	中央銀行秘書處處長	0股

主席宣布監票員：戶號12597 8720 二人

選舉結果：依照本公司章程所選任之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當選人如下：

職稱	當選人股東戶號 或身份證字號	當選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8993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賢	210,769,470
董事	3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貴鋒	185,874,330
董事	8993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皆誼	168,408,121
董事	3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揚	165,997,829
獨立董事	M10080****	陳龍騰	162,391,853
獨立董事	J10097****	蕭國富	161,655,027
獨立董事	Y12000****	張國明	161,105,831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主席：王貴賢 紀錄：陳蒔怡 鍾勁梅

附錄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 （一）注重本業、提昇品質、加強客戶服務，並且順應國際化趨勢，拓展投資事業的廣度及深度。
- （二）加強營運績效，整合各項資源，研究高附加價值產品，發揮市場行銷競爭力。
- （三）培育經營人才及技術團隊，強化組織運作，增進勞資和諧，提昇企業永續的核心優勢。
- （四）加強研發之軟硬體設備擴增與技術提昇。

二、實施概況

- （一）掌握上游原料供應來源，助益生產順暢，供貨安定，並與下游客戶建立互利共存之雙贏策略。
- （二）發揮行銷通路競爭力，鞏固並開發國內外市場，同時並配合產業提昇及客戶需求，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代工產品，增加產業競爭力。
- （三）垂直產業發展，開發酯化品市場及紡絲油劑市場，增加企業營收，提昇產業技術水準、形象及營業利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收入計1,711,425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計1,663,034仟元，營業淨利48,391仟元，營業外收(支)計249,509仟元，稅前淨利297,900仟元，所得稅費用7,606仟元，本期稅後淨利290,294仟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預算依規定不需公告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項 目		108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711,425	
	營業毛利	148,828	
	稅後淨利	290,29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9
		稅前純益	10.40
	純 益 率(%)	16.96	
	每 股 盈 餘(元)	1.01	

六、研究發展狀況

- （一）POY/SDY 紡絲油劑之開發。
- （二）酯化之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三）陰陽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四）特殊品非離子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五）化妝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酯化品與界面活性劑之開發。
- （六）各種特殊用途之酯化品開發。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皆誼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文亞、施錦川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核均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就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李 德 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得以無實體股票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並另依公司法規定，得免印製股票。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當期淨利，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外，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配合經濟部函令修訂。
第十九條之二	特別盈餘公積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始得依規定分配盈餘。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每年發放股利時，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配合章程修訂日期。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對象銷貨收入認列

磐亞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可區分為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及鹼化產品兩大部分，其中營收來源約有84%源自於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之銷售。由於我國審計準則公報係將收入認列預設為存有舞弊風險，因是將對特定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及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請分別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四。

本會計師以考量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特性及近年來之主要營運狀況為基礎，執行以下程序以因應審計風險：

- 1. 自磐亞公司銷貨收入之營運流程辨認銷貨收入可能存在之風險以及磐亞公司因應前述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活動，進行內控測試。
2. 取得對主要特定銷售對象之背景資料了解，並針對當年度對該等對象之銷貨收入發函詢證。
3. 針對特定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入帳資訊是否依據銷貨日報表之彙總結果入帳。
4. 針對特定主要銷售對象本年度與上年度之銷貨收入金額及銷售產品進行差異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依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亞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文亞 會計師：施錦川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28050號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Includes assets, liabilities, and equity sections.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金額, 金額. Shows profit and loss details for 108 and 107.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Includes income statement and cash flow details.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Shows equity and cash flow details.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Shows cash flow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details.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Shows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and equity details.

董事長：王貴賢 經理人：王曾謙 會計主管：溫玉桃